

「Regal Club 富豪薈」會籍計劃條款及細則

「Regal Club 富豪薈」指涵蓋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我們”）旗下的綜合會員獎賞計劃。

此計劃為會員提供透過涵蓋參與之商戶以賺取積分及兌換獎賞。

這些條款及細則界定我們與會員之間的合同關係。應仔細閱讀條款和條件，特別是因為它們包括有利於我們及其參與商戶的責任限制和排除。

這些條款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大寫詞彙均應具有標題為“定義”的部分中規定的含義。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Regal Club 富豪薈」由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運。
2.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有全權決定有關會籍之申請及資格。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可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無需任何理由或解釋。
3. 註冊成為本計劃會員並成功啟動將被視為會員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即代表接受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參與商戶之條款及細則。
4. 只有完成註冊程序並通過手機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帳戶成功啟動會籍並激活其各自會員帳戶的客戶才有資格成為會員。
5.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保留修訂或修改本計劃、其結構、優惠、兌換要求、其他功能、本條款及細則、應用程式的權利；與微信官方帳戶的連結，或隨時自行決定終止本計畫，恕不另行通知。會員有責任及時瞭解本計劃的最新資訊，包括這些條款和條件。會員註冊任何積分將被視為接受所有相關的修訂和修改。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對因本計劃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6. 會員有責任確保其手機應用程式密碼和相關電子郵件地址之安全性。若會員的密碼被洩露，不論是否有意容許第三方進入會員帳戶進行交易，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參與商戶概不負責。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保留因未經授權之使用而終止任何會員帳戶的權利。

7.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保留隨時調查或審核會員帳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以確保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條款和條件。在調查或審計過程中，會員的帳戶將被暫時停止，並且不允許會員查閱其帳戶或進行任何交易。
8. 禁止出售或交換積分、獎賞、會員禮遇或其他計劃優惠，否則將導致所有積分、獎賞、會員禮遇或其他優惠被沒收，並取消會籍。違反者須對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參與商戶蒙受或招致的損害負責。
9.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及其家屬)不合資格參加或參與本計劃。
10. 如對此會員獎賞計劃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客戶服務部查詢：電郵至 regalclub@regalhotel.com (請列出會員姓名、註冊之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致電 (852) 2894 7788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與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Regal Club 富豪薈之會籍

12. 顧客必須於指定之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號（下稱「微信官方帳號」）輸入所需資料以註冊成為會員。
13. 會籍的登記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在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姓名相同，亦須與賺取積分而出示的電子付款單上的付款人姓名相同。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可要求申請人或會員向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14. 會員必須年滿 18 歲。每位會員承認並同意，其須滿足上述年齡要求，才能合法地受益於本計劃的會員資格。
15. 註冊會員時必須提交正確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和手機號碼。會員必須是註冊電子郵件地址和手機號碼的合法擁有者。如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接受會籍登記，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將向新會員發送電郵，以在手機應用程式上啟動會籍帳戶。客戶只有在成功啟動其會員帳戶後才能成為本計劃的會員。如發現任何會

員使用非其合法擁有的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進行登記，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有權立即並毋需事先通知（i）暫停或終止該等手機應用程式的會籍及/或會籍帳戶；（ii）取消會員帳戶內的所有積分及/或任何已兌換但未使用或無人認領的獎賞（如適用）；及/或（iii）取消會員進一步兌換獎賞或享受會員禮遇的權利。

16.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對任何未送達的短訊、推送通知或電子郵件概不負責。

17. 會員必須確保向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提交註冊會員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在所有方面均無誤導性，且沒有任何欺詐成份。

18. 每個人在任何時間只能擁有一（1）個會員帳戶。不接受同一個人或多個會籍的重複註冊。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有權立即並毋須事先通知（i）暫停或終止該等手機應用程式的會籍及/或會籍帳戶；（ii）取消會員帳戶內的所有積分及/或任何已兌換但未使用或無人認領的獎賞（如適用）；及/或（iii）取消會員進一步兌換獎賞或享受會員禮遇的權利。

19. 如會員欲更改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會員必須自行通知客戶服務團隊或更改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資料。

20. 會籍及積分不可轉讓，僅供會員使用。濫用會籍、積分、獎賞、會員禮遇或其他計劃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和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手機應用程式的會籍及/或會籍帳戶、取消會籍帳戶中的所有積分及/或任何已兌換但未使用或無人認領的獎賞（如適用）；及/或（iii）取消會員進一步兌換獎賞或享受會員禮遇的權利。

21. 會員可透過電郵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或於手機應用程式刪除其會籍帳戶，以終止其會籍，屆時任何未結清的積分及任何已兌換但未使用或無人認領的獎賞將被取消。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在核實會員身份 30 天內完成會員帳戶終止的驗證和處理。

22. 如果富豪國際酒店集團認為會員有任何不恰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濫用任何積分或獎賞或任何其他計劃優惠，和/或未能遵守此等條款及細則，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會員的會籍、會員使用其會員帳戶的權利，以及會員對本計劃服務、設施和優惠的使用，恕不另行通知。在此情況下，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可取消會員帳戶內的所有積分及/或任何已兌換但未使用或無人認領的獎賞（如適用）及/或取消會員進一步兌換獎賞或享受會員禮遇的權利。

23.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亦可全權酌情終止會員的會籍，並在此情況下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事先通知會員。通知期屆滿后，所有未使用的積分也將被

取消。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亦可暫停或終止會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優惠的權利。

24. 因任何原因終止會籍，將不影響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其參與商戶及會員於終止當日的累積權利和補償。

25. 會員去世後，會員帳戶將被關閉，所有未結清的積分以及帳戶中任何未使用的禮遇將被取消。

26. 如會員以欺詐方式為自己或他人兌換任何獎賞，則會員須向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或其相關參與商戶承擔獎賞或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全數價值，以及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或其相關參與商戶因此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費用及損害。

會籍之級別

27. 該計劃的會員設定為四個級別。

28. 會員在註冊會員後將獲得第 4 級會員資格。在會員於會籍年期內達至所需之消費額的前提下，會員可以升級至另一個級別，或延續當時的級別：

會籍級別	升級之所需之累積消費 (會籍期內 12 個月)	續級之所需之累積消費 (會籍期內 12 個月)
級別 1 - 鑽石	港幣 50,000 元	港幣 40,000 元
級別 2 - 綠寶石	港幣 20,000 元	港幣 16,000 元
級別 3 - 藍寶石	港幣 5,000 元	港幣 4,000 元
級別 4 - 黃寶石	不適用	不適用

29. 會籍年期自 (i) 會員帳戶啟動日或 (ii) 升級、續級或降級日 (以後者為準) 起 12 個月。

30. 會員在會籍年期內達到合資格消費條件後將升級至下一個級別，而會員帳戶內的積分有效期將保持不變。

31. 會員升級後，可在下次消費時享受升級級別的優惠和禮遇，而會員等級的延續或降級將在會籍之有效期後處理。

32.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有權隨時對會員等級的升級、續期或降級作出或施加任何調整、約束或限制，恕不另行通知。

賺取會員積分

33. 會員於合資格交易中每消費港幣 1 元可賺取 1 個積分。合資格交易的最低簽賬金額必須至少為港幣 1 元。

34. 會員可透過合資格電子交易賺取積分，並須遵循以下指定賺取方法：

向參與商戶出示手機應用程式以賺取積分：

a. 會員為合資格電子交易付款時，可向參與商戶出示手機應用程式以賺取積分，積分之面額將自動添加到會員帳戶中（適用於富豪酒店、麗豪航天城酒店、We Go Mall 之參與餐廳）

b.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上載合資格電子交易收據（適用於富豪網上商店）：

i. 會員可於收據日期起計 30 天內，點擊「上傳收據」，並在手機應用程式上載參與商戶的機印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單據（須顯示會員的付款金額及會員姓名），以賺取積分。

ii. 會員每次只能上載一張參與商戶的機印收據及其相應的電子付款單據。

iii. 多張收據、任何缺少收據、或重覆提交之收據，將不被接受。

iv. 在一般情況下，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將在 14 個工作天內審核所上載的收據及付款單據。會員應保留收據及付款單據正本。

v.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保留在以下情況下扣留或拒絕將任何積分計入會員帳戶的權利：收據有瑕疵或不清楚、會員已賺取積分的收據、合資格電子交易以外的交易收據，或上傳日期前 30 天以上的收據。

vi. 如該收據及付款單據獲批核，相應金額的積分將自動存入會員帳戶。

c. 會員可通過富豪酒店官方網站、或經電郵或致電酒店預訂住宿，在參與酒店入住期間，所有在綜合賬單上顯示的之合資格消費均可賺取積分，這些積分將在退房後 14 個工作日內記存入會員之帳戶內。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不可取消之預訂。

i. 除另有規定外，於參與酒店之合資格住宿的綜合賬單上的所示之消費，可賺取積分(惟不包括因未有人住的費用及取消預訂罰款)。

ii. 會員必須為註冊客人、房間住客及綜合賬單付款人，並持有有效之會籍，及全額繳付賬單方可賺取積分。

iii. 會員通過富豪酒店官方網站每次預訂酒店客房可以賺取積分（最多為兩間），前提是酒店住宿須由會員的個人帳戶支付，其中一間酒店房間必須由會員本人入住。每次入住只能有一位會員可賺取積分。

iv. 服務費、小費、當地及政府稅項(如有) 以及現金透支均不符合賺取積分的條件。預訂長期住宿計劃均不會視為合資格消費。

v. 如對積分有任何爭議，會員必須於退房日起計一個月內，通過電子郵件 regalclub@regalhotel.com 通知富豪國際酒店集團。郵件應包括會員號碼、全名、入住之酒店、到達和離開日期以供核實。所有記錄概以富豪國際酒店集團的電腦記錄為準，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後提交，將被視為無效。如對補領積分有任何爭議，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35. 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到期。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過期的積分將不可續期，並將自動取消。對於會員使用其積分或其任何部分兌換任何獎賞之交易，該會員帳戶中有效期最早的積分將被視為優先使用。

36. 合資格電子交易的實際消費金額將計入該交易可賺取的積分數值。為免生疑問，在合資格電子交易中，任何因折扣、使用現金券、促銷優惠券或促銷代碼而減少的金額均不可賺取積分。

37. 如會員想取消已賺取積分的合資格電子交易並獲得退款，會員必須（i）通知客戶服務部，以安排取消會員在該交易中賺取的所有積分，以及（ii）如果獎賞已使用任何積分兌換，在參與商戶退款之前，須退還或支付使用該積分兌換的任何獎賞下所有商品或服務之全部金額。

38. 任何用於支付合資格電子交易的信用卡、扣帳卡或其他設施上顯示的姓名必須與會員的姓名相同。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保留以下權利：（i）要求會員出示其正式身份證明文件、收據或付款單正本，以及用於付款的信用卡、扣帳卡或其他設施以進行驗證，以及（ii）在會員未能出示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扣留或拒絕將任何積分存入會員帳戶。

39. 一旦積分計入會員帳戶，會員的帳戶將通過推送通知向手機應用程式發送狀態更新（若該手機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被啟用）。會員亦可於手機應用程式的「積分紀錄」下查看狀態。

40.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就會員帳戶內任何數量的積分所作的所有記錄或決定均為最終及具定性，並對相關會員具有約束力。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不會受理或接受任何遺失積分的索償。

41. 積分沒有現金價值，不可兌換現金。積分不得出售、購買、轉讓或轉移給任何其他會員或第三方。

42.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不接受將參與商戶發放或提供的任何獎勵積分、積分、優惠兌換為此獎賞計劃之積分。

43. 如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向會員帳戶存入適用的積分時出現錯誤，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會員提供正確數量的積分。

44.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保留隨時調整或取消任何因會員賬戶錯誤、不符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存入的積分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如果會員使用任何錯誤地記入其帳戶的積分，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有權就會員使用該等積分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提出索賠。

45. 在任何情況下，因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戶的系統操作錯誤或故障、網路連接問題、系統故障、電話信號接收不良或被第三方應用程式阻止或其他原因導致會員未能賺取或使用積分，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46. 如因賺取任何積分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47.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有權隨時對賺取或使用積分作出或施加任何調整、約束或限制，恕不另行通知。

獎賞兌換及會員禮遇

48. 會員可以通過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所需的積分兌換所需的獎勵。提交兌換申請後，相應的積分將立即從會員帳戶中扣除。本計劃並不允許取消兌換請求或退還任何扣除的積分。如積分餘額不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接納，兌換申請將被拒絕。

49. 會員須於參與商戶指定的地點及期限內親身領取或使用已兌換之獎賞，否則該獎賞將自動作廢。所有兌換申請一經確認，恕不接受取消，亦不退還任何已扣除之積分。
50. 為兌換或使用已兌換的獎賞，會員必須開啟手機應用程式，並讓相關參與商戶掃描該獎賞的二維碼，以確認獎賞已被使用或領取。
51. 會員特此理解並接受，所有禮遇和獎賞均限量提供，先到先得，如獎賞因庫存有限或類似原因而無法兌換，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將不對會員未能兌換任何獎賞負責。
52. 會員禮遇於享用免費住宿時視乎供應情況及酒店安排而定，不可賺取積分，其累積消費亦不會計入及記錄為會員之消費。
53. 預訂長期住宿計劃均不會視為合資格消費。
54. 合資格入住期間的會員禮遇（包括但不限於延遲退房、使用健身房和游泳池、迎賓甜點、免費客房升級及享用行政樓層專用設施等）需視乎供應情況，酒店有絕對決定權。
55. Regal Dollars 獎賞計劃正式終止，並已提前透過正式通告通知所有會員。
56. 倘若會員預訂的酒店住宿未能按時入住，於預訂客房時直接支付之 Regal Dollar 將不予退還亦不能逆轉。
57.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有權不時更改兌換任何獎賞所需的積分金額。
58. 會員可於參與商戶出示電子會員卡，以享全年商戶之禮遇或折扣。
59. 除非另有指明，會籍優惠及折扣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限時折扣、優惠券、信用卡優惠及免費泊車。
60. 入住酒店期間，會員須親臨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出示有效的會員卡方可享有禮遇。只有成功註冊成為會員之後，方可於下一次入住時享受禮遇。
61. 如因使用積分、兌換任何獎賞、享有任何會員禮遇以及其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擁有最終決定權。
62. 餐飲折扣只限堂食消費，不適用於限定日期及富豪酒店特定日子；詳情可瀏覽酒店官方網頁。

63. 堂食及於廳房用膳消費可享之折扣適用於最多達 18 位之消費，並只按比例計算。

64. 廳房用膳之消費額須達最低消費額方可享折扣優惠。

65. 會員於啟動手機應用程式帳戶後，可於下次直接預訂(酒店網頁)富豪酒店之住宿享延遲退房服務。優惠視乎酒店供應情況而定，並只適用於香港之富豪酒店、麗豪航天城酒店及富薈酒店。

66. 會員可以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開啟智能電話門匙功能(適用於指定酒店)，會員可於程式內之於預訂列表中選擇預預訂記以便取得智能電話門匙。需要開啟藍牙功能。對於任何網絡問題、系統故障或第三方以導致智能電話門匙之延遲、遺失、錯誤、故障或阻塞等情況，參與的酒店和富豪國際酒店概不負責。

商品和服務的保證、責任的排除及限制

67. 一旦提出兌換獎賞的要求，該兌換將被視為最終的，會員不能修改或取消，並且從會員帳戶中扣除的積分將不可逆轉且不可退款。

68. 手機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帳戶上出現的所有照片和描述僅供參考，實際商品或服務可能會有所不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如參與商戶提供的有任何獎賞或會員在手機應用程式上的禮遇的資訊和任何其他內容不完整、正確、準確或沒有錯誤，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概不負責。

69. 每位會員聲明並保證，兌換的獎賞和會員的禮遇僅供其個人使用，不得用於轉售目的。

70. 獎賞及會員禮遇不可兌換其他獎賞、會員禮遇或現金。

71. 按參與商戶之決定，獎賞及禮遇之有效期可能不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會員獎賞及禮遇之有效期以香港時間為準。部分參與商戶可能會對兌換（如適用）、使用或收取獎賞或會員禮遇的時間施加限制期。獎賞或會員禮遇如在有效期內未使用，將會失效。

72.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不會對任何會員因本計劃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損害或任何種類的費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優惠、禮遇或獎賞、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拒絕允許任何會員使用任何積分兌換任何特定獎賞），

不論該等損失、損害或費用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以及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是否對引起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權。

7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其各自的員工、關聯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組織在此排除其於本條款及細則，法例或其他訂明或暗示的責任。

74. 在不影響前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就本計劃下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索賠承擔的合同、侵權或其他責任（如有）應限於與該事件相關而重新記入會員使用的積分價值。

75. 會員特此被視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並確認其未依賴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作出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擔保，並應放棄其對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的所有權利（如有）。

76. 所有獎賞及會員禮遇均視供應情況而定，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可隨時撤回、限制、修改、取消或增加該等獎賞及會員禮遇的可用性，恕不另行通知。

77.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不會就任何參與商戶未能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8.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對以下事項不承擔任何責任：

（a）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任何參與商戶拒絕會員兌換獎賞或享用任何會員禮遇；

（b）未有供應任何獎賞或會員禮遇；

（c）拒絕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任何參與商戶更換或更改任何獎賞、會員禮遇或其補償。

79. 如會員使用參與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該等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負責。

8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不就以下方面承擔任何責任：（i）任何與商品相關的獎賞或會員禮遇的品質、適銷性或適用性，以及（ii）任何與服務相關的獎賞或會員禮遇的品質。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不保證任何與服務相關的獎賞或會員禮遇將以合理的關顧及和技巧提供。

81.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對參與商戶以兌換獎賞或會員禮遇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保證概不負責。會員如對產品有任何疑問或爭議，請直接聯絡相關參與商戶或供應商。

82. 為免生疑，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

私隱聲明

83.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其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處理所有個人資料，可參閱以下：

<https://www.regalhotel.com/zh-HK/regal-hotels-international/Others/Privacy-Notice>

84. 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受上述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及上述第 77 條的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規管。

會員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保證

85. 會員在註冊入會時應承諾如下：

（a）會員應遵守有關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例、條例和規例。（b）會員只能將手機應用程式用於合法目的，並且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時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雜項

86.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有權轉讓、讓與、收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其條款及細則由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會員。

87.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有權隨時修改、暫停及終止本計劃，恕不另行通知、理由或賠償。富豪國際酒店對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88. 會員可能會因使用積分而承擔納稅義務或披露責任。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保留應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任何稅務機關提供會員帳戶中任何積分的全部詳情的權利。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不承擔以這種方式與稅務機關合作的所有責任。

89. 積分及其所有擁有權和財產權始終歸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所有，絕不會轉移給會員。

90.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未能執行本協定中的特定條款並不構成對該條款的放棄。

91.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本條款及細則的各方無意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規定，由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撤銷或更改這些條款和條件不需要任何非這些條款和條件一方的實體或個人的同意。

92. 富豪薈會籍、會員禮遇以及積分的賺取和兌換均受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會員禮遇及獎勵均出於善意提供，但是，上述專案包括禮遇及獎勵可能因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法規或會員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被禁止或限制而無法提供。如果本計畫規則的任何內容被認定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則在該類司法管轄區內，該部分內容將被視為已從本計畫規則中刪除，但其餘條款仍保持有效。

93. 積分不可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得依法遺贈、贈與或以其他法律的方式施行轉讓。

94. 如果這些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行政機構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文不應影響這些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不受此類無效或不可執行性影響的所有條款應保持完全有效。

95.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會員就本計劃達成的完整協定及諒解，並取代其先前就本條款及細則達成的所有書面或口頭陳述、協定或諒解（包括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作出的任何失實陳述），但一方為誘使另一方訂立本條款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欺詐性失實陳述除外。

96.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就此等條款及細則擁有解釋權，其解釋權為最終解釋權，對所有相關方均有約束力。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9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法律解釋。

通過註冊成為本計劃的會員資格，每位會員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以處理因本條款及細則或註冊會員資格或參與本計劃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定義

98.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客戶服務部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之客戶服務部
合資格電子交易	在遵守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或其參與商戶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會員與參與商戶之間就任何商品或服務的購買進行的交易，其付款由該會員以電子方式進行。
欺詐	欺詐、不誠實和欺騙，包括但不限於： (a) 提供虛假文件或資訊； (b) 故意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以獲取積分； (c) 更改文件以獲積分； (d) 出售、交換和/或購買積分，包括 試圖通過基於互聯網的銷售或拍賣出售或轉讓積分； 或 (e) 故意從其他會員或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中獲益
會員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認可為本計劃會員的任何人士，以及「會籍」一詞應據此解釋
不當行為	錯失和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a) 註冊重複會員資格； (b) 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c) 與富豪酒店國際集團的員工或任何參與商戶的員工作出不當行為; (d) 使用任何手機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帳戶登入或相關管道、網站或應用程式時的不當行為; 或 (e) 試圖通過欺詐手段獲取積分及/或獎賞及/或會員禮遇
手機應用程式	由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Regal Club 富豪薈」的可下載手機應用程式，使會員能夠使用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OS 和 Android
參與商戶	任何從事提供貨品或服務業務的公司，並已與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安排向其會員提供任何兌換獎賞的貨品或服務。參與商戶的完整名單載於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官方帳戶，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可不時更改及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積分	透過本計劃賺取之積分，在合資格交易中每消費港幣 1 元可賺取 1 個積分
獎賞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其參與商戶不時提供或將要提供以積分兌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微信官方帳戶	由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名為「富豪酒店集團」的官方帳戶，使會員可在可下載的手機應用程式“微信”以使用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OS 和 Android 版本

99.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單數的詞語和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c) 被稱為「特別法」的規則不適用，因此，「其他」一詞所引入的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前面有表示某一類行為、事項或事物的詞語而具有限制性含義;
- (d) 提及“包括”或“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於”。

100. 對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下列的提述：

- (a) 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規定，以及隨後的法規和/或

規定;

- (b) 其重新制定的任何已廢除的法規或法定條款（無論是否修改）;和
- (c) 根據相關法例或法定條文制定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書或其他附屬條例

經電郵查詢: regalclub@regalhotel.com

經電話查詢: (852)2894 7788

更新日期: 3/9/2025